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2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29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292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2929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11292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辦理「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（以下簡稱TFETP計畫）之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第5次徵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國教署辦理TFETP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（以下簡稱外師）與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全時教學助理），使其與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共備課程，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及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。
- 三、有關TFETP計畫第5次徵件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(一)計畫期程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（113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）。

教務處

112/11/10 08:09



1120008848

有附件

(二)補助對象：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。

(三)申請計畫類型：本次徵件為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、TFETP全時教學助理，不包括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之美籍英語教學助理、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。

(四)申請期間：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紙本申請；將核章版相關申請表件寄(送)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喬蔚老師(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文昌國中)，並掃描檔寄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：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撰寫說明及學校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(含附件)

